

#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建设的意见

(校政发〔2019〕78号)

教风是高等学校价值观、人才观、教学观的实践表现，是教师职业道德和教学水平的直接体现，是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保证，也是创建高水平应用特色学院的内在要求和推进学校全面发展的迫切需要。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教风建设，进一步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风建设的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本科高校教育工作会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为标准，紧紧围绕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和创建“高水平应用特色学院”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增强全体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提升师德建设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大力营造以优良教风带动优良学风的良好氛围，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 二、教风建设的举措

### (一) 大力增强教书育人的使命感

1. 坚定理想信念，坚持立德树人。高等学校肩负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重大任务，高校教师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理想信念，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着力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使学生成为“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人才。

2. 坚持回归初心，牢记育人使命。以增强教师的责任心为核心，倡导广大教师珍惜现已拥有的天底下最崇高、倍受尊敬的职业；以激发教师的爱岗敬业精神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参与教学的激情和积极性，认同并践行“教师是第一身份、上好课是第一要务、关爱学生是第一责任”，使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成为每位教师的自觉行为。以优良的教风促进学风建设，不断提升学校教师“爱教、善教、乐教”和学生“勤学、好学、会学”的良好教风学风。

3. 依法执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自觉履行《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及职业规范》，坚持师德为先，严谨治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公正执教。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为，严禁在教学活动中传播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内

容，注意教学内容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 （二）严格执行各项教学规范及要求

1.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开展教学工作。任课教师应按照《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及职业规范》《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管理规定》《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根据课程特点和学生实际精心备课，认真准备教案及课件，认真授课，及时辅导答疑、布置和批改作业，根据要求批改试卷。

2.严格执行教学安排，确保教学的正常运行。教师必须严格按课表上课，不得随意变更上课时间和地点，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遇特殊情况确需临时调停课，应根据《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调、停课规定》办理调停课手续。根据《湖南人文科技学院监考守则》，严格履行监考职责。

3.自觉维护教学秩序，加强学生教育和管理。任课教师应充分发挥课堂教育管理第一责任人的工作，对学生迟到、旷课、扰乱课堂秩序等不当行为应及时教育、予以制止，并将学生到课情况及课堂表现作为课程考核的内容。

4.精心组织，认真开展实践教学工作。负责实践教学的教师，应认真开展指导工作，加强实践教学的过程管理，并切实加强实践安全教育，预防、控制和杜绝学生实践教学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确保学生健康安全。

##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素质与能力

1.积极参与教研活动和各类培训，提高教学水平。教师应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和系组织的各类教育教学活动，积极参加各类教学进修、培训，不断提高自身教学能力和水平。

2.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效果。教师应注重探索教学规律，积极开展课程建设和实践教学，改革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采用讨论式教学、案例教学、研究性教学、项目式教学等教学方法，推动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式转变，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

3.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客观公正地评价学生成绩。教师应规范完善课程考核评价标准，改革考核方式，提高命题质量，注重对学生学习过程和学习能力的考核，尝试实行非标准答案考试，客观评定学生成绩。

4.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指导，关爱帮助学生成长。积极参与指导学生开展各级各类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科研创新项目，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学科竞赛、技能大赛等活动，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人才培养质量。

## （四）实施教师教学业绩考核

1.制定《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办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定量和定性考核相结合以及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原则，从教师职业道德、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以及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分层次、分类别制定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办法，使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2.强化教学业绩考核结果的运用，切实将教学业绩考核结果落到实处。充分发挥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结果在岗位聘用、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等方面的作用，表彰和奖励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对因师德、教风和教学质量方面存在严重问题或发生教学事故而导致教学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

3.重视并开展全体教师的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教育,教育教师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 （五）营造教风建设良好氛围

1.加强组织领导。教务处每学期向党委汇报专题汇报一次学校教风建设情况。各二级学院党政一把手是本学院教风建设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切实加强对本院教风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2.加强宣传报道。积极开展“优秀教师”“青年教师授课比赛”“教学名师”“我最喜欢的好老师”等评比活动，大力表彰一批治学严谨、敬业爱岗、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爱生爱教的先进教师，树立典型，激励广大教师在教学工作方面争先创优。

3.加强督查督办。重点检查教师备课、讲课、课堂管理、作业布置批改、命题改卷以及毕业论文指导等情况，深入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及时汇总反映教风学风动态。

4.提升服务质量。校、院两级教学管理人员要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和服务态度，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营造有利于建设、维护和保持良好教风的校园氛围。